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1、2、3、4、6、10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613.09万元，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光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4.58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27.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13.09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母公司202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综合考虑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故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属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做出确认及调整，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间，许旭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许旭宇先生为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的关联人，公司及子公司与许旭宇控制的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等活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50	236.18	医生资源流失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550	515.76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	534.23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50	199.89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	848.84	开发特色专科，引进具有资源的医生、门诊，就诊量增加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50	96.98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50	1.38	采购渠道调整所致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15.53	
合计		2,030.00	2448.71	

注：1.上表中2024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统计结果为准；2.上述关联方均为许旭宇控制的关联法人。

同时，随着2024年初浙江省发布的“浙里中医”提升计划的实施及老龄化、上班族亚健康及中医文化认同，中医门诊量激增。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杭州市中药饮片医保目录》为基础，与三慎泰环东门诊部、宋杏春堂诊所、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如颐堂诊所、德合堂门诊部等中医门诊交易金额增长显著。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结合目前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时任总经理许旭宇先生控制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许旭宇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30.00	2,448.71	418.71

注：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许旭宇控制的法人，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共计3,870万元，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50	5.83	48.12	236.18	5.51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550	12.84	127.16	515.76	12.04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50	12.84	106.73	534.23	12.47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0	4.67	51.93	199.89	4.67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200	51.34	517.84	848.84	19.81	主要因该门诊部新增生长发育、失眠、肩颈特色专科门诊，预计增加业务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00	2.33	29.92	96.98	2.26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0.47	14.34	15.53	0.36	
合计		3,870		896.04	2,447.41		

注：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1、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豪懿”）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柴弄3号3室
经营范围	服务：停车场管理，医疗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	杭州豪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且许旭宇担任杭州豪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环东门诊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105号1室一、二层
经营范围	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慎泰环东门诊部100%，许旭宇持有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80%股份。
关联关系	三慎泰环东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杏春堂中医诊所”）
注册资本	1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43-14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宋杏春堂中医诊所60%股份，自然人宋文瑛持股比例为40%；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48-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100%股份，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	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且许旭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颐堂中医诊所”）
注册资本	1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41号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如颐堂中医诊所60%股份、自然人楼丽华持股比例为40%；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6、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堂中医门诊部”）
注册资本	131.57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建国南路22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德合堂中医门诊部76%股份、杭州艺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4%；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	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7、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和中医诊所”）
注册资本	1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建国南路149-15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小和中医诊所100%股份；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	小和中医诊所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8、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之谷生物”）
注册资本	1985.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斯彬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璜山镇大门村杨庄自然村塘家山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关联人许旭宇持有熊之谷生物21.25%的股份，且为熊之谷生物董事长。
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在熊之谷生物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依据

1、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与自然人关联人许旭宇控制下的上述关联公司签订了《2025年度购销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以《杭州市中药饮片医保目录》为基础，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促进供需双方经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的原则，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经营所需的产品。

2、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三慎泰宝丰与关联公司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要求

本合同仅为甲乙双方购销业务长期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合同，甲、乙双方实际发生的药品数量、规格，药品价格，送货时间等具体交易细节由双方另行确认的订单为准。

二、药品交付、运输方式、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订单、销售合同（包括电话报货）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订单、销售合同（包括电话报货）规定发货，并做到以下两项要求：a.药品包装牢固，标记清晰。b、发运的药品要与订单、合同相符，票据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

2、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政府政策性调价等）造成药品价格上浮的，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订单或要求调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根据甲方发货形式收货，如乙方未履行该条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a.甲方将药品送到乙方收货地点，由乙方指定收货人员（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指定人员在收货单或提货单上签收，乙方收到药品时应对到货单据进行核实签收，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药品包装不完整、异常时，应当场开箱检查。发现药品出现短少、污染、破损等情况，乙方应当在2天内提出异议。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b.乙方到甲方仓库提货；应当场点清数量，检查药品包装的完整，无异样后提货。乙方提货后，视为验收合格。药品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

三、质量保证

1、甲方所供药品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

2、甲方所供药品的包装符合药品运输要求。

3、乙方应按GSP有关规定储存甲方所供药品，由于乙方储存、运输不当而造成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药品销售造成第三人或乙方受到损害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也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目山”）、天目山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目山”）、青岛天目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山医疗”）、青岛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拟医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5,945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1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黄山天目、天目山健康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金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资金综合授信预计及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申请资金综合授信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工作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授信情况，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存续融资贷款余额15,945万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在实际发生时未突破以上额度内的融资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抵押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申请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14,000万元。

此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黄山天目	100%	131.28%	2,300.00	11,100.00	209.99%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青岛天目山	100%	78.56%	3,742.81	10,000.00	190.99%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黄山薄荷	100%	66.23%	3,645.00	5,000.00	95.45%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深圳天目山	100%	65.32%	-	1,000.00	19.09%		否	否
	模拟医学	51%	69.38%	-	1,000.00	19.09%		否	否
	天目山医疗	51%	18.85%	-	1,000.00	19.09%		否	否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次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拟申请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担保对象。

上述申请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经股东大会核定的以上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如有新增额度的情况除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2177.88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加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杭路18号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44,146.32	负债总额（万元）	35,644.43
营业收入（万元）	21,729.59	净资产（万元）	5,238.3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524.58		

2、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9,506.20	负债总额（万元）	12,479.51
营业收入（万元）	2,589.04	净资产（万元）	-2,973.31
净利润（万元）	-310.03		

3、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9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与间接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8,380.22	负债总额（万元）	5,550.64
营业收入（万元）	2,887.43	净资产（万元）	2,829.58
净利润（万元）	138.58		

4、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加勇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杰耳富中心11号楼9楼901-0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